附件2

承诺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：

我公司自愿参加贵社新一代人力资源系统建设项目公开交流，并做以下承诺：

1. 我司向贵社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，不存在任何欺诈行为。
2. 参加本公告活动前，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，不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等非正常经营状态。

公司（印）

2024年 月 日